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47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陳信宏

相對人 曾靖雅

債務人 段志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曾靖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段志寬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墊款、透支，設定新臺幣（下同）8,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6月1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段志寬於107年7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7,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37年7月2日止，約定依變動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如未按期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01 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2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段志寬自114年8月2日起即  
03 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5,686,318元及利息、違約金，  
04 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5 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  
06 定事項、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動用申請書、存證信函等影本  
07 各1件，放款帳卡明細1件，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  
08 本1件等為證。

0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10 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1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  
12 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  
13 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8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1 附記：

22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4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8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9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4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善化區	善新	243-21	131.58	全部
002	臺南市	善化區	善新	243-55	33.08	10000分之203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4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87 1	臺南市○○ 區○○○路 000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00 地號	3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6 5. 31	5 3. 71	5 3. 71	17 2. 73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1 2. 13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共有部分：善新段902建號，權利範圍52分之1													